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41/Rev.1和Add.1)]

56/97.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第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决议，

铭记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十六届会议，197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³

回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又回顾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元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⁵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以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⁶

欢迎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⁷

意识到一些文化财产原主国认为必须交还那些对它们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哭勿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

又哭勿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搬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挪用或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鉴别标准，以及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向公众传播信息资料；

2.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公约，便利其实施；

3. **欢迎**《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并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公约第二议定书；

4. **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⁴ 见<http://www.unidroit.org>。

⁵ A/52/432，附件一。

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⁷ 见 A/56/413。

5. **重申**《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⁴的各项条款十分重要，并邀请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活动；
7.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相应提供适当的支持；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拟订文化财产的系统清单；
9. **再次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促进各种鉴别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应用实物鉴别标准，鼓励将各种鉴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资料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与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0.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99年11月16日通过《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⁸注意到该组织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该基金于2000年11月《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三十周年之际启动；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制定并执行一项战略，为前述国际基金进行有效宣传，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其他关心的捐助者向基金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探讨各种可能性，包括进一步提出倡议，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1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2月14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10月26日至11月17日，巴黎》，第一卷：《决议》。